

2024 年信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

DNA 检验耗材采购项目四标段

信财公开招标 2024-118-D

合 同 书

甲方： 信阳市公安局

乙方： 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

乙方：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信财公开招标-2024-118 号（四标段）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产品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详见后附表一）

中标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 942500 元，其中各县（分）局分项合同金额详见附表二，各县局据此签订分项合同。

根据项目进度，供货完成经项目决算审计后确定市局本级及各县局付款金额。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必须提供全新产品，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报价含税及安装调试费、产品验收前的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三、售后服务：乙方除满足国家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 年，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

2、若产品出现故障，立即响应，电话及网络指导解答未果，提供现场服务的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将在 2 小时内赶赴现场，4 小时内排除故障。

四、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负责将产品按甲方要求在信阳市公安局指定的地点交货并安装测试完毕（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协调等原因，供货期顺延），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全套耗材技术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六、货款支付方式：

（1）付款金额以第三方咨询机构的结算审核数为依据。（本项目完工后进行结算审计，以审定金额依法据实进行结算）

(2) 在货物交货完成, 验收合格后, 进行项目审计, 依据审定的金额, 凭规范的发票和甲方的验收报告分批次支付。即在完成各项手续后, 甲方信阳市局在一个月内支付市本级合同款, 各县局在签定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自分项合同款。

根据项目进度, 供货完成经项目决算审计后确定市局本级及各县局付款金额。

完成建设任务验收合格、项目结算审计后, 支付项目审定金额的 100%。(本项目完工后要进行结算审计, 以审定金额依法据实进行结算)

七、货物变更

实施中甲方需对原货物内容进行变更, 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递交变更通知书, 并办理变更通知书回执手续(签字备案); 无签字认可的变更, 乙方有权拒绝实施。

乙方在货物交付过程中有必要变更, 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变更通知书, 并办理书面变更通知书回执手续(签字备案); 无签字同意的变更均为无效变更。

八、违约责任:

若无产品质量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招标约定的问题,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 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招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发生其他损失, 据实赔偿。

九、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 由信阳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条件下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如有质量问题,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如无质量问题, 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甲方收到交货报告后 7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如有问题向乙方出具限期整改通知书, 乙方按合同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并签署后，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由第三方机构审核审计后根据审计金额进行结算，给予确认并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甲方所属签订合同县局各一份。

附表一：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表

附表二：2024 年信阳市公安局刑科所 DNA 耗材采购四标段分项合同金额

甲方：信阳市公安局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二十四
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钧

电话：0376-6521578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帐号：0120111000025012000069

乙方：北京永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十七区 18 号楼 2 层 202-2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武文静

电话：010-637200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0296409200163391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签约地点：信阳市公安局

附件一：货物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前科建库 Y 染色体 扩增试剂盒（国内 认可，35 个基因型 及以上）	规格：100 人份/ 盒 型号：PathFinder Plus	宁波海尔施 基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海尔施	盒	25	12500	312500	无
2	前科建库常染色体 试剂盒（国内认 可，30 个基因型以 上）（核心产品）	规格：200 人份/ 盒 型号：STRtyper- 32G	宁波海尔施 基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海尔施	盒	35	18000	630000	无
合 计							942500 元		